

卫环函〔2021〕47号

关于同意《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钢环发〔2021〕1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三期）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钢集团厂区内。主要建设原料跨间、主轧跨间及轧辊间各1座，配套安装粗轧机组、中轧机组、预精轧机组、精轧机组等生产设备，建设成品库1座及循环水泵房等循环水系统设备，项目年生产螺纹钢直条棒材140万吨。本项

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6.6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轧钢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建设，除粗轧机组外，其他轧机轧制导槽均为全封闭设置，各工段轧制生产线上轧机及相应产品生产过程中穿水冷却抑制粉尘产生；运输通道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减速慢行，减少车辆运输废气产生；各环节颗粒物均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一座冷却塔及 750 立方米净环水冷水池，净环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进入净环水冷水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原料跨间及主轧跨间沿生产设备周边建设铁皮沟，浊环废水经铁皮沟汇集，采取“初步沉淀+稀土磁盘净化系统（稀土磁盘净化、磁力压榨脱水、絮凝除油）+冷却”工艺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轧钢生产线产生的废轧件、废切头、废轧辊、废导卫集中收集后作原料返回炼钢厂回用；氧化铁皮经抓斗打捞集中收集存放于堆渣场自然脱水后作原料返回烧结分厂回用。浊环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刮渣主要含氧化铁碎屑、泥沙和少量废油，依托炼钢分厂污泥处理间脱水后作原料返回烧结分厂回用；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依托厂区现有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及中心循环水泵房其他附属设施，黏土层设置大于等于 6.0 米且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净环废水冷却塔、净环水冷水池、原料跨间、主轧跨间、轧辊间、成品库及配电室等，黏土层设置大于等于 1.5 米且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配电室、区域道路及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行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加强对试验区的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总量指标控制在 1.52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

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